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爰依前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符法制作業之需要。

本規則自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訂定施行，歷經十年餘之執行過程中，經反映有審議期程冗長、委員會審議案件量過大、條文規範不明確、未回應目前都市環境議題，以及通案處理程序無法配合現行實際操作時程之情形，故本次就其審議程序及範圍做通盤檢討，以提升案件審議效率。

另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擬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關於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都市設計審議之範圍規定，使該辦法內容回歸委員會組成及審議機制等相關規定，爰將該部分納入本規則。本規則內容涵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審議範圍、作業程序、變更設計送審條件、申請期程等事項，修正後條文共計十一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本規則授權依據法源名稱。
- 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擬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將該條文關於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規定納入本條。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遞改，配合現行審議實務修正先行審查制度係由委員會就原則性及重大性之事項為之，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遞改，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條，刪除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等之書表；另幹事會及委員會之召開期程本係屬內部作業時程等程序規定，無庸於此規定，乃予刪除，並明確規範申請案件之補正程序及其法律效果。又為使審議程序明確化，增訂審議程序之階段。
-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遞改，為提升行政效能、減少委員會審議之案件量，擴大適用書面審查程序及簡化審議程序之案件類型；刪除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及附件七之流程圖，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一般審議程序及書面審查程序、簡化審議程序。
- 七、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第一項之作業程序、用語及體例。配合目前實務作業，增訂第二項關於適用前項第二款案件委員會之保留審查修正權，並增訂第六項關於未依限請領建築執照之法律效果。另考量都市更新案件實際操作時程較長，乃增訂該類案件相關期程有較長時限之規定。
- 八、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將不符合實務操作之流程，及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予以刪除。
- 九、增訂修正條文第十條：明定本規則之相關書表格式及流程圖，由本府另以行政規則定之。